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陕西锦华智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淡村镇荆山塬片区乡村治理综合体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淡村镇荆山塬片区乡村治理综合体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锦华智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淡村镇荆山塬片区乡村治理综合体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锦华智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华智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